《群書治要36O》第四冊—朝令夕改之害 悟道法師主講 (第三一六集) 2024/7/14 華藏淨宗學會 檔名:WD20-060-0316

諸位同學,大家好!我們繼續來學習《群書治要36O》第四冊,第五單元「敬慎」,五、「慎始終」。

【三一六、號令已出又易之,禮義已行又止之,度量已制又遷之,刑法已措又移之。如是,則賞慶雖重,民不勸也;殺戮雖繁, 民不畏也。】

這一條出自於卷三十二,《管子・法法》。

『易』是更改。『賞慶』是獎賞。『不勸』是不會更加努力。 『殺戮』是殺害,這裡是指刑罰。

這一條講,「號令已經發出又更改它,禮義已經推行又停止它,度量法規已經制定又改變它,刑法已實行又撤銷它。像這樣子,那麼獎賞即使很重,人民也不會更加努力;刑罰即使很頻繁,人民也不會因而更加畏懼」。這個一條是講,朝令夕改,常常在改變,沒有徹始徹終,朝令夕改,不斷的在改變,這樣賞賜給人民再多的,人民也不會更認真努力來做事了;刑罰,處罰很重、很多、很頻繁,人民也不會更加畏懼。所以一切法規定了之後,不要輕易去改,這樣國家才治理得好。

好,這一條我們就學習到這裡。祝大家福慧增長,法喜充滿。 阿彌陀佛!